

# 安徽工程大学 2018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我校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安徽工程大学 2018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

**第二条** 招生对象

2018 年安徽省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安徽工程大学 学校代码：10363

**第四条** 学校校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

**第五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招生办）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招生政策和规章，具体负责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等。

**第八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报名考试

### 第九条 招生计划及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招生范围	考试科目
01	质量管理工程	2	管理学	85	1、农林牧渔 2、资源环境与安全 3、能源动力与材料 4、土木建筑 5、水利 6、装备制造 7、生物与化工 8、轻工纺织 9、食品药品与粮食 10、交通运输 11、电子信息 12 医药卫生 13、财经商贸 14、旅游等	《高等数学》； 《企业管理》
02	行政管理	2	管理学	85	1、农林牧渔 2、资源环境与安全 3、医药卫生 4、财经商	《大学语文》； 《行政管理

					贸 5、旅游 6、文化艺术 7、新闻传播 8、教育与体育 9、公安与司法 10、公共管理与服务等	学》
03	轻化工程	2	工学	85	1. 农林牧渔 2. 资源环境与安全 3. 能源动力与材料 4. 土木建筑 5. 水利 6. 装备制造 7. 生物与化工 8. 轻工纺织 9. 食品药品与粮食 10. 交通运输 11. 电子信息 12. 医药卫生 13. 财经商贸 14. 公安与司法等	《高等数学》； 《基础化学》
备注	总计划数 255 人，含退役士兵计划 6 人。					

## 第十条 报名须知

报名分考生基本信息采集（网上信息填报）、招生院校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两个阶段。

1. 考生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0 日在高职（专科）毕业学校审核报名资格，完成信息采集录入，生成考生号（具体要求见毕业学校通知）。

2. 考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7 日持由毕业院校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的《专升本招生报名信息表》到安徽工程大学室内体育馆现场报名和资格复审。

(1) 考生本人面报携带材料：

- ① 身份证原件；
- ② 《专升本招生报名信息表》（信息表右上角写上手机号）；
- ③ 交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生；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毕业专业相近专业可申请面试录取，申请面试的考生应携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毕业院校公章，填写《面试录取申请表》（见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学校将在“本科生招生”网公示复审通过的考生名单。

3. 退役士兵要求为 2018 年应届毕业生或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役的往届毕业生，须提供退役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照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流程报名。

4. 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2017 年毕业生或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 2018 年按时毕业，按照普通专升本考试有关程序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须提供退役证、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和民政部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且报考专业须与其高职（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第十一条 志愿填报

每位考生在《报名信息表》上限报一个专业志愿，专业间不调剂，学校不接受外校调剂生源，《报名信息表》填报后，不得修改。

### **第十二条 准考证领取**

考生须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8:00—17:00 凭身份证至安徽工程大学行政楼（A 座）104 教室领取准考证。

### **第十三条 考试**

1. 安徽工程大学 2018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在省教育厅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指导下，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全部实行自主测试录取的模式。

2. 每个专业设置两门考试科目（具体内容见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安徽工程大学 2018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科目考试大纲》），每门科目总分均为 150 分，考试地点在安徽工程大学校内。

#### **3. 考试（笔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5 月 12 日下午 15:00—17:30	专业加试

4.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免笔试。学校将针对学生所获奖项类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对获奖技能进行面试，面试通过后向省考试院上报拟录取名单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 **第五章 录取原则和办法**

### **第十四条 录取原则**

1. 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 2018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对于参加笔试的考生，按拟录取计划数与合格生源数不超过 1:2 的比例确定各专业每门考试科目的最低资格线。在同时满足考试科目要求的合格生源中，各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拟录取考生总成绩为平行分且超出招生计划数，则录取专业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学校从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按从高分到低分的总成绩顺序依次递补。拟录取名单向省考试院上报审核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4. 对于参加面试的考生，录取人数各专业不超过 2018 年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面试办法详见学校“本科生招生”网。

5. 对于报考我校的退役士兵录取办法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录取原则预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http://www.ahpu.edu.cn/zsb/>）公示一周后，于2018年5月28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学校将根据录取确认考生名单，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寄发考生本人。

**第十六条** 新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能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在三个月内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报名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需交纳学费、住宿费以及教材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学费标准：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享受学校四年制本科生同等待遇。学校建立了“奖、贷、助、补”为一体的特困生扶助体系，多渠道、全方位扶助特困学生完成学业。

## 第七章 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高[2014]06号文件精神，我校及教职工2018年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不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辅导活动提供场所。社会上所有形式的普通专升本辅导班均与我校无关，请广大考生谨防上当。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学校与考生的联系，安徽工程大学所有考试信息将通过学校“本科生招生”网发布，广大考生应适时关注，学校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考试大纲请上学校网站“本科生招生”网查询。未尽事宜，按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联系电话及学校网址：

1. 咨询电话：0553-2871043      2. 监督电话：0553-2871521

3. 学校地址：安徽芜湖市北京中路 邮编：241000

4. 本科生招生网：<http://www.ahpu.edu.cn/zsb/>

本章程由安徽工程大学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